

美和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安定就學基金執行要點

健管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2.10.07)

健管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10.07)

- 一、依據美和科技大學學海新希望運動—安定就學基金設置辦法，及為使本系需要緊急協助之學生能安心就學，乃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基金補助之申請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動用。惟特殊、緊急狀況，得由導師及系主任先行核定補助，事後於系務會議追認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學生需要協助始能安心就學者，且須先經導師或系主任瞭解及確認學生實際狀況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實施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為上限，視實際工作時數發給。每月實際工作時數乘以每小時勞基法基本工資時薪計算。獎助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基金之寬絀，於系務會議審查時研議之。
- 五、發放時間：獎學金每月發給一次，按月製作清冊送請會計室核發。
- 六、工讀時間：獲得本基金補助之學生有義務於健康事業管理系執行工讀。
- 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系所募集之安定就學基金專款支出。
- 八、業務承辦人：健康事業管理系辦，連絡電話：(08)7799821 轉 8331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